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第13.3.1条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“其他风险警示”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东方海洋”变更为“ST 东海洋”，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086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2、因公司2018年度、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第13.2.1条第（一）款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0年6月30日停牌一天，自2020年7月1日复牌后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。

3、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第13.3.1条第(二)款的规定，公司股票需被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“*ST 东洋”，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086，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不停牌。

4、因公司2018年、2019年及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-791,173,579.23元、-1,029,473,772.84元及-299,580,381.38元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“带持续经营重大不

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”，且因公司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，触及了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和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（ST）”，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“*ST东洋”，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002086，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一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股票代码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

- 1、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；
- 2、股票简称仍为“*ST东洋”；
- 3、股票代码仍为“002086”；
- 4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年4月30日；
- 5、股票停复牌起始日：不停牌；
- 6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

二、叠加实施其它风险警示的原因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为：“东方海洋科技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29,941.38万元，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48,390.87万元；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下滑，现金流压力较大，无法偿付到期债务且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，导致部分银行账户、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，这些事项可能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。截至本报告日，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、（二）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，以及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管理层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公司2018年、2019年及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-791,173,579.23元、-1,029,473,772.84元及-299,580,381.38元，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，触及了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和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（ST）”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

（一）关于退市风险警示

根据已披露的 2020 年年报显示，公司未触及新规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）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但触及原规则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）暂停上市的情形，按照过渡期安排，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公司后续将视情况向交易所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关于其他风险警示

1、公司正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全力采取资产处置、股权合作、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，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营，保障上市公司业绩稳健恢复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2、盘活低效资产，提升资产运营效率，降低资产运营压力。公司将继续对低效业务、低效资产与闲置资产进行剥离、重整与盘活，充分提高资产利用率、提高存货周转率，不断强化主营业务，提升经营现金流。

3、公司将安排工作组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清欠回收力度，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，加速资金回笼以缓解资金压力。

4、目前，公司生产正常运转，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抓好生产组织和原料采购，降低运营成本并认真做好开源节流、增收节支工作，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。

5、强化企业管理，加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战略、财务、人才、业务等方面的规范运作管理，控制经营风险，提高运营能力，不断强化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，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，降低管理成本及费用，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正常发展轨道。

四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35-6729111

传 真：0535-6729055-9055

电子信箱：6729111@dfhy.cc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